制作 闫 亮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3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9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6	威腾电气	2023/9/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蒋文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2.40%股份的股东蒋文功，在 2023 年 9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收到股东蒋文功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蒋文功提议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1,900 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项目贷款授信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公司及项目所属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基于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公司计划向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含）人民币 29,900 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15:00:00
召开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规范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 2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规范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胖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就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的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能源科技”）、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新材”）、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力”）、江苏威腾配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配电”）、江苏威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通电气”）、威腾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力工程”）。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1,900 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项目贷款授信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公司及项目所属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基于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公司本次计划向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含）人民币 29,900 万元的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2,362.03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事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威腾电力、威腾配电、威通电气、威腾能源科技、威腾新材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1,900 万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需要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基于上述子公司拟申请增加综合授信事项，公司计划向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含）人民币 24,900 万元的担保。子公司将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接受公司提供的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措施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措施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 2,000 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子公司威腾配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900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 4,000 万元
			子公司威腾新材（授信 2,000 万元）、威腾电力（授信 1,000 万元）、威腾配电（授信 1,000 万元）、威通电气（授信 1,000 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 5,000 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威腾能源科技（授信 10,000 万元）、威腾新材（授信 6,000 万元）、威腾电力（授信 1,000 万元）、威腾配电（授信 900 万元）、威通电气（授信 1,000 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 18,9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子公司威腾新材拟申请授信 5,000 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	子公司威腾新材拟授信 1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 4,000 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0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 9,000 万元
			子公司威通电气（授信 1,000 万元）、威腾新材（授信 4,000 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 5,000 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威通电气（授信 1,000 万元）、威腾新材（授信 10,000 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 11,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就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若遇到相关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协议期限不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的，本次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2、子公司申请增加项目贷款综合授信事项

根据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所属子公司威腾电力工程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项目贷款授信，本次申请增加的授信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拟以本项目所属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在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内因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新设立的或被收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上述预计额度。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就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措施
1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5,000	子公司威腾电力工程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5,000 万元，拟以本项目所属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威腾电力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金港大道圃山路 66 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30 日
6、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高低压断路器、智能电气设备、继电保护装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03.34	11,578.08
负债总额	4,470.14	5,168.52
净资产	6,133.20	6,409.56
营业收入	21,540.70	13,717.56
净利润	623.09	274.29

（二）威腾配电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7 日
6、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智能电气设备、配电箱、箱式变电站、电子设备、电源设备及配件、列头柜、通信电源柜、母线、桥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37.24	17,176.52
负债总额	4,121.69	6,373.06
净资产	10,615.55	10,803.46
营业收入	7,504.69	4,698.20
净利润	−158.24	190.63

（三）威通电气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6、经营范围：高低压母线、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器元件、桥架、金属制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0.83	9,807.87
负债总额	7,841.00	5,826.71
净资产	3,919.83	3,981.16
营业收入	12,239.75	4,050.10
净利润	26.97	59.24

（四）威腾新材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6、经营范围：光伏电子产品及配件、光伏焊带、助焊材料、光伏组件及配件、金属制品、预埋槽道、地铁隧道用疏散平台、支吊架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依法存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64.56	63,011.46
负债总额	30,266.85	47,245.04
净资产	13,697.71	15,766.42
营业收入	64,445.89	47,148.87
净利润	3,521.56	2,132.60

（五）威腾能源科技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6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蓄电池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依法存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14.72	28,406.09
负债总额	5,275.68	24,917.05
净资产	3,939.05	3,489.04
营业收入	7,371.71	2,039.09
净利润	885.93	−423.20

（六）威腾电力工程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瞿勇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3.72	4,643.04
负债总额	78.74	53.62
净资产	784.97	4,589.42
营业收入	0.00	4.49
净利润	−215.03	−195.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担保对象威腾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为自然人，其资产有限且为此事项提供担保存在一定困难，且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及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就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的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2,362.03 万元（不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33%，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4、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3,147,200 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 9.92 元 / 股
● 预计上市时间：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 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3,147,200 股，同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2、中国证监会核准过程

2022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147,2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73,147,200 股
3、发行价格：9.92 元 / 股
4、募集资金总额：725,620,224.00 元
5、发行费用：8,179,543.89 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717,440,680.11 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 725,620,224.00 元。

2023 年 8 月 23 日，国元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2023 年 8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3,147,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5,620,224.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8,179,543.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7,440,680.1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3,147,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44,293,480.11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发行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次发行相关的后续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73,147,2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5,620,224.00 元；发行对象总数为 18 名，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536,290	44,999,996.80	6
2	孙茂林	2,116,935	20,999,995.20	6
3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6,935	20,999,995.20	6
4	上海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毅胜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41,935	27,199,995.20	6
5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金信金富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16,935	20,999,995.20	6
6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基金－鼎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6,935	20,999,995.20	6
7	陈蓓文	2,419,354	23,999,991.68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54,467	139,420,312.64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4,193	29,999,994.56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2,116,935	20,999,995.20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116,935	20,999,995.20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2,116,935	20,999,995.20	6
13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精选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4,193	29,999,994.56	6
14	杨家安	5,040,322	49,999,994.24	6
15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0,161	24,999,997.12	6
16	安徽山海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24,193	29,999,994.56	6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7,741	21,999,990.72	6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25,806	155,999,995.52	6
合计		73,147,200	725,620,224.00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企业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6
法定代表人	李源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7425144 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